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82號

再抗告人 朵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秀婷

訴訟代理人 吳永茂律師

羅玲郁律師

侯昱安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霖威貿易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07年度抗字第33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第104條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所謂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係指向法院起訴或為與起訴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（如聲請調解或聲請發支付命令）而言。同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20日期間，供擔保人於催告時所定者雖未滿該20日，但至法院為裁定時已滿20日，而受擔保利益人仍未行使權利者，法院仍應裁定命將提存物或保證書返還於供擔保人。本件相對人聲請裁定返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06年度存字第940號提存事件提存之新臺幣167萬元（下稱系爭擔保金），高雄地院法官以該院司法事務官所為准許相對人聲請之裁定，並無違誤，駁回再抗告人提出之異議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原法院以：相對人前因對再抗告人請求損害賠償，並聲請假扣押，經高雄地院以106年度司裁全字第79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，准相對人供系爭擔保金後，就再抗告人之財產執行假扣押。嗣相對人撤回對再抗告人之假扣押執行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

2條第3項規定，因距其收受系爭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不得再執該裁定聲請執行，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訴訟終結之情形。相對人於撤回假扣押執行後，於民國107年6月20日函知再抗告人於文到20日內行使權利，經再抗告人收受。且高雄地院司法事務官於107年10月12日為准許相對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之裁定時，已逾20日以上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再抗告人既未對相對人向法院起訴或為與起訴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應認再抗告人並未行使權利，已喪失其擔保利益，相對人依上揭規定聲請返還，應予准許等詞，因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，雖以相對人對再抗告人之定期催告函，係記載再抗告人應於「文到20日內」行使權利，惟計算間之始日不予計入，上開催告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應定20日以上之期間規定不合，原裁定未察，仍准相對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，有適用法規不當情事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核相對人催告函文義，係定20日期限，催告再抗告人應於20日內行使權利，而民事訴訟法上開法條所謂應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，自包含20日在內。另「文到」之文義，此屬解釋問題，應解釋為文到之翌日言，不能遽認不生催告效力。況再抗告人亦未於司法事務官裁定准予發還系爭擔保金前（已逾20日）向相對人行使權利。原法院維持高雄地院法官之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	法官	王	仁	貴
	法官	滕	允	潔
	法官	林	金	吾
	法官	李	瑜	娟
	法官	魏	大	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書 記 官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